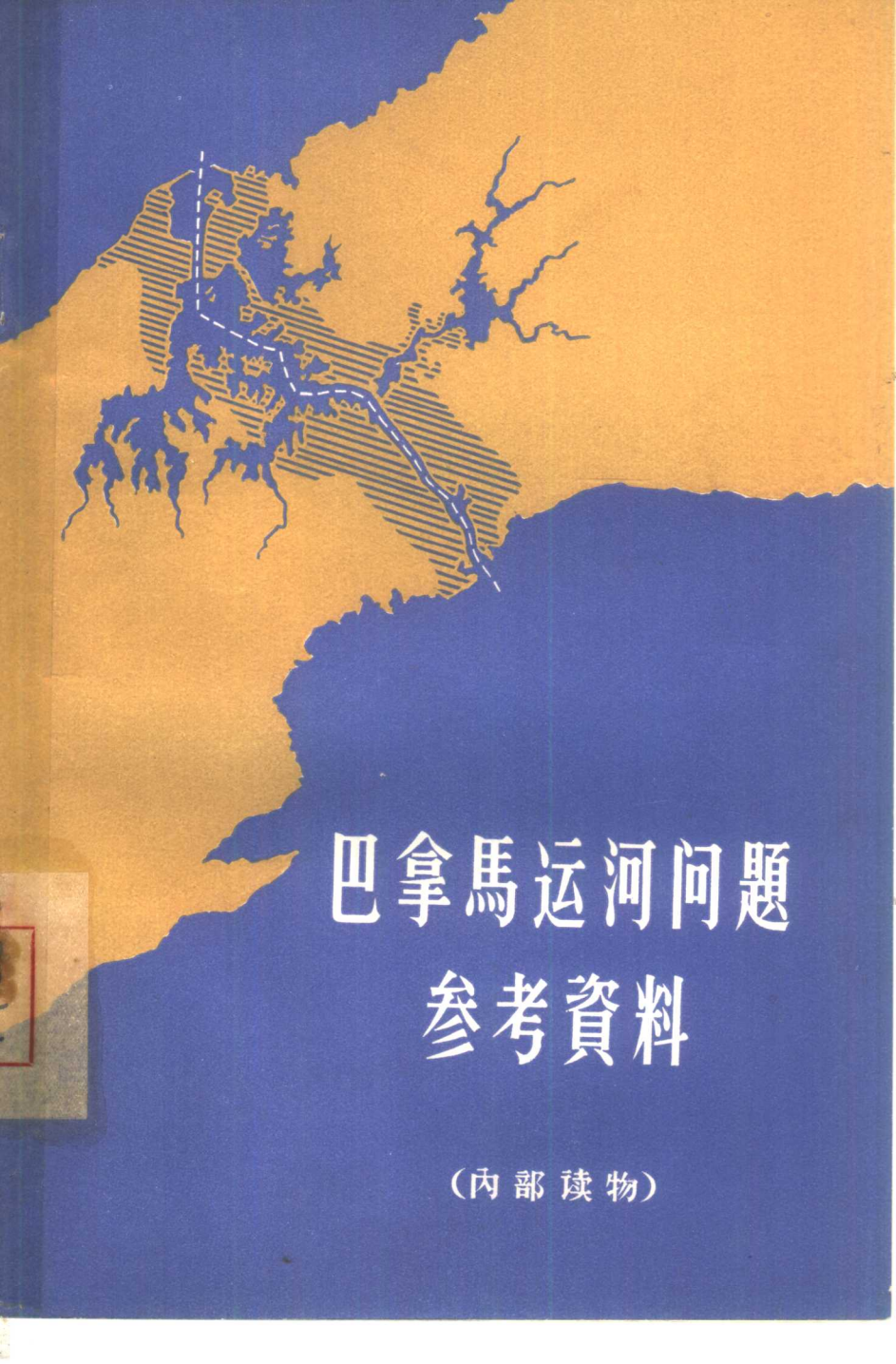




巴拿馬运河問題 參考資料

(內部讀物)

巴拿馬运河問題 參考資料

1964/02/01

(內部讀物)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64年·北京

• 內 部 讀 物 •

巴拿馬运河問題參考資料

世界知識出版社編輯、出版

(北京后圓恩寺 3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1 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三)0.40元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4 \frac{1}{8}$ • 字数83,000

1964年8月第一版 1964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統一書号 3003·728

編 者 的 話

巴拿馬运河的开凿是美帝国主义加紧奴役拉丁美洲，并向西太平洋和亚洲大陆进行扩张的重要步骤之一。早在1835年，美国参议院就通过了建造地峡运河的决议。当英国和法国插手进来的时候，美国总统海斯公开宣称：“美国的政策是建造一条由美国控制的运河”。1898年美国兼并夏威夷群岛以后，就加紧了准备建造地峡运河的步伐。它通过一系列阴谋手段，终于击退英法两个对手，在1903年独自攫夺了建造、使用和控制巴拿馬运河的权利，并将奴役性的美巴条约强加在巴拿馬人民的头上。

巴拿馬运河的通航，使北大西洋和太平洋沿岸港口的航程缩短了万余公里。美国对巴拿馬运河的垄断，就使得美国军舰能够在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迅速调动，这大大有助于加强美国对加勒比海地区的侵略和控制，便于它向西太平洋和亚洲大陆进行军事和经济扩张。

从美帝国主义霸占巴拿馬运河那一天起，巴拿馬人民就进行了废除美巴不平等条约和收回运河主权的不屈不挠的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巴拿馬人民的反美爱国正义斗争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美帝国主义只是在细小的问题上作了一些让步，却始终坚持不肯放弃运河区的控制权。近几年来，美帝国主义更变本加厉，把运河区变为美国进行武装干涉的军事侵略基地，在运河区训练大批“反游击战队”，用来进攻古巴和镇压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革命运动。

1964年1月，巴拿馬人民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美爱国斗争，这一斗争赢得了全世界人民的热烈支持和广泛声援。毛澤东主席在1月12日对《人民日报》記者发表談話，指出“目前巴拿馬人民正在英勇地进行的反对美国侵略、维护国家主权的斗争，是伟大的爱国斗争。中国人民坚决站在巴拿馬人民的一边，完全支持他們反对美国侵略者，要求收回巴拿馬运河区主权的正义行动。”

为了便于讀者进一步了解六十多年来美国霸占巴拿馬运河的历史，我們編选了有关美帝国主义侵占巴拿馬运河区的一部分文件和資料并附大事記，予以出版，以供参考。

1964年5月

統一書號: 3003·728

定 价: 0.40 元

目 录

美国新格兰纳达和平、友好、航海与通商条约(摘录)	
(1846年12月12日).....	1
美国和英国关于连接大西洋和太平洋的通航运河的	
专约(1859年4月19日).....	4
美国总统海斯致参议院的特别咨文(摘录)	
(1880年3月8日).....	9
美国总统麦金莱致国会的国情咨文(摘录)	
(1898年12月5日).....	11
美国和英国关于促进建造通航运河的条约	
(1901年11月18日).....	13
美国国会规定修建一条沟通大西洋及太平洋的运	
河的法令(1902年6月28日).....	16
美国和哥伦比亚关于通航运河的专约(1903年1月22日).....	20
美国和巴拿马共和国关于建造一条连接大西洋和	
太平洋的通航运河的专约(1903年11月18日).....	35
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致国会的国情咨文(摘录)	
(1903年12月7日).....	45
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就建造巴拿马运河的执行法案	
致国会的咨文(摘录)(1904年1月4日).....	58
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致国会的国情咨文(摘录)	
(1904年12月6日).....	62
美利坚合众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就解决两国由于	
1903年11月在巴拿马地峡发生的事件所引起的	
分歧而签订的条约(1914年4月6日).....	63

美国新格兰納达^① 和平、友好、 航海与通商条約^② (摘录)

(1846年12月12日訂于波哥大)

北美合众国与南美的新格兰納达共和国亟願使两国間愉快地存在的友誼与良好的諒解得以持续和巩固，茲决定以一項和平、友好、通商与航海条約或全面专約的形式，清楚、明确并肯定地規定一些彼此将来应虔誠信守的規則。

为此目的，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授予美国公民，美国駐波哥大代办本杰明·比德拉克以全权；新格兰納达共和国总统授予国务和对外关系部长曼努埃尔·馬利亚里諾以同等的全权。双方互相校閱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議定条款如下：

.....

第三十五条

美利坚合众国和新格兰納达共和国亟願尽可能使双方根据本条約所将要建立的关系得到巩固，特庄严宣布并同意以下諸款：

一、为了更好地理解上述各条款，締約双方之間已经規定：美国的公民、船只和商品在新格兰納达的港口享有現

① 1819年12月大哥倫比亚联邦成立。1830年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脫离后，改称新格兰納达共和国，巴拿马是它的一个省。1863年新格兰納达共和国改称哥倫比亚合众国，1886年又改称哥倫比亚共和国。

——編者

② 本条約于1848年6月10日互换批准书。——編者

在或此后新格蘭納達的公民、船隻和商品所可能享有有关通商与航海方面的全部减免、特权与豁免。新格蘭納達的港口包括新格蘭納達領土中一般被称为巴拿馬地峽那部份的港口，从它的最南端直到哥斯达黎加边界。对于从一个海通过巴拿馬地峽到另一个海的美国旅客、邮件和商品也应給予同等的优惠。新格蘭納達政府向美国政府保证，以現有或此后将建造的任何交通方式通过巴拿馬地峽的通行权或过境权应对美国政府和公民自由开放，以便运输属于美国公民的合法貿易的任何农产品、制造品或商品。对于美国公民，或他們通过新格蘭納達政府或其机构所可能建造的道路或运河的商品，不得征收或索取該政府或其机构在相同情况下对新格蘭納達公民所征收或索取以外的其他通行費用。对于那些属于美国公民的合法的农产品、制造品或商品，从一个海通过地峽到另一个海，或反之，如果是为了輸出到任何其他外国，不得征收任何种类的进口稅；如已征收进口稅，則有权在輸出后要求退稅。对于通过巴拿馬地峽的美国公民不得征收同样通过該地峽的本国公民所不必交付的任何關稅、通行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并且，为了保证美国自己能够平靜地、经常地享受这些好处，作为对这些好处和根据本条約第四、五、六等条所取得的优惠的特別补偿，美国政府通过本規定肯定地、有效地对新格蘭納達保证上述地峽地帶的完全中立，为此，只要本条約继续有效，从一个海到另一个海的自由通行在日后任何时候都不会被中断或受到阻碍；因此，美国也以同样的方式保证新格蘭納達拥有上述地帶的主权和財產权。

二、本条約从交換批准书之日起的二十年期間内继续完全有效；自同日起，美国与哥伦比亚于1824年10月13日所

締結的條約即將失效，儘管該條約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有其規定。

三、儘管有上述的規定，如果締約任何一方都沒有在上款規定的二十年期滿前十二個月通知對方要求修改本條約的任何或全部條款，本條約將繼續再拘束雙方二十年，直至締約一方提出要求修約的通知時起算十二個月為止。

四、如果締約任何一方的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公民違犯了本條約的任何條款，這些公民本身應被認為對違約行為負責，而兩國間的和諧與友好關係不應因之而受到妨礙；締約各方決不袒護違約者或認可該項違約行為。

五、如果本條約規定的任何條款不幸受到不論任何形式的違反或破壞，茲明文規定締約任何一方都不得下令或准許進行任何報復，也不得因受傷害或損失所造成的不滿而對他方宣戰，直至該方認為它本身受到了侵犯并把經適當證據所證明、要求正義與滿足的受傷害或損失的聲明送交他方面而他方却違反法律與國際權利對該聲明加以拒絕時為止。

六、任何一國由於上述條款而可能享受的任何特別或顯著的好處總應根據由於他們履行了義務才能享有的精神來理解，而這些義務在本條第一款中已予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和平、友好、通商與友好條約需由美國總統經美國參議院的建議與同意，新格蘭納達共和國總統經該共和國國會的同意與認可，予以批准。批准書將在簽字之日起的十八個月內，或盡快，在華盛頓互換。

我們，美利堅合眾國和新格蘭納達共和國的全權代表，已於公元1846年12月12日在波哥大在本條約上簽字蓋章，

以昭信守。

本杰明·比德拉克 (签字)

曼努埃尔·馬利亚里諾(签字)

增 列 条 款

美利坚合众国与新格兰納达共和国将把经有关政府根据其本国法律发给了特許证的所有船只視作并承认为締約一方或他方的船只。

本增列条款,就像已被逐字列入本条約一样,和今天所签署的条約具有同等效力。本条款应予批准,批准书也同时应予互换。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款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公元1846年12月12日訂于波哥大。

本杰明·比德拉克 (签字)

曼努埃尔·馬利亚里諾(签字)

(譯自馬洛伊編:《1776—1909年間美国与其他国家間的条約、专約、公約、議定书和协定》第1卷第302—314頁。)

美国和英国关于連接大西洋和太平洋 的通航运河的专約^①

(1850年4月19日訂于华盛顿)

美利坚合众国和英国女王陛下願意在一項专約內,提出并規定关于可能在大西洋和太平洋两洋間通过圣胡安—德—尼加拉瓜河以及尼加拉瓜湖和馬那瓜湖两湖或其中之一而到达太平洋上任何港口或地点建造一条通航运河的交

通路线的看法和意图，借此巩固双方間現已欣幸地存在的友好关系，并为上述目的，合众国总统授与合众国国务卿約翰·克萊頓以全权，英国女王陛下授与枢密院參議、巴斯勳章的佩帶者和英国女王陛下派駐合众国的特命全权公使亨利·利頓·布耳沃爵士以全权。上述全权代表相互校閱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合众国政府和英国政府茲声明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前述通航运河为自己取得或維持任何排他性的控制；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該运河的冲要地位或附近建立或維持任何要塞，对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摩斯基多海岸或中美洲的任何部分实施占領、建筑要塞、进行殖民或者担当或行使任何統治权；任何一方均不得利用它对任何国家或人民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任何保护或者同任何国家或人民結成或可能結成的联盟来达到它建立或保持任何上述要塞或者对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摩斯基多海岸或中美洲的任何部分实施占領、建筑要塞、进行殖民或者担当或行使統治权的目的；合众国或英国不得利用它同上述运河经过的領土所属任何国家或政府所可能保持的任何亲善关系或者运用任何联盟、联系或势力来达到为一方的公民或臣民在直接或间接取得或保持而另一方公民或臣民不能在同样条件下享有的商业上或通过上述运河的航业上任何权利或优惠的目的。

① 本专約簡称“克萊頓—布耳沃条約”，于1850年7月4日在华盛顿互换批准书。本专約所規定的关于建造两洋通航运河，禁止任何一方取得“排他性的控制”（第一条），美国是并不滿意的，以后终于为1901年11月18日“海—庞斯福脫条約”所代替。上述条約反映了英美在两洋通航运河問題上存在着的深刻矛盾。——編者

第二条

締約双方发生战争时，通过上述运河的合众国或英国船舶应免受交战国任何一方的封鎖、扣留或拘捕。此项规定应适用于上述运河两端之間，其距离于日后认为适当时予以确定。

第三条

为了保证上述运河的建造，締約双方承允，如果拥有上述运河所通过領土的地方政权的任何一方在公平合理条件下承担上述运河的建造工程时，那么，受雇于上述运河工程的人以及他們所有用于或行将用于此項目的财产，应从上述运河开工时起至完工时止，受到合众国政府和英国政府的保护，不得不公允地予以扣留、沒收、扣押或有任何侵犯。

第四条

对于上述运河所经过的領土或靠近此項河水的領土具有或主张具有任何管轄权或权利的任何国家或政府，締約双方应各自对它們运用其可以施加的影响，以便誘导上述国家或政府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对上述运河的建造工程給予便利；此外，合众国和英国同意在最适当情况下出力斡旋，以便在上述运河的各一端建立两个自由港。

第五条

締約双方进一步承允，当上述运河完工时，双方将保护它，使其不受到阻碍、劫夺或不公允的沒收，双方并保证运河的中立，使該运河永久自由开放，所投入的資本稳固可靠。虽然如此，合众国政府和英国政府在对上述运河的建造工程給予保护时以及在完工后保证运河的中立和安全时，始終了解这种保护和保证是有条件給予的，只要双方政府或任何一方政府认为经营或管理运河的人或公司对运河

的交通采取或制訂违反本专約精神或意图的規章，不論是对締約一方的商业給与优惠因此对另一方的商业产生不公平的歧視，或者对旅客、船舶、貨物、制造品、商品或其他物品征收苛捐杂稅或不合理的通行稅，那么，双方政府或任何一方政府可以撤銷这种保护和保证。但是任何一方除非給与另一方六个月的事先通知，不得撤銷上述保护和保证。

第六条

本专約的締約双方承允邀請与双方或任何一方有友好交往的一切国家同双方达成类似双方相互間已达成的協議，使所有其他国家对于这一运河工程所产生的普遍利益和重要性作出貢獻而分享荣誉和优惠。締約双方也同意各方应同中美洲国家中它們所认为适当的国家議訂条約专款，以便更有效地实现本专約的伟大計劃，即为了人类的利益建造、維持并保护上述运河作为两洋間航行路线，在同等条件下对一切人开放。締約双方并同意，任何一方经另一方請求时，应出力斡旋，在議訂上述条約专款时予以支援和协助。如果在中美洲各国或政府間对于上述运河所经过領土的权利或产权发生爭議，而此項爭議在任何方式下妨害或阻碍上述运河工程的执行时，合众国政府和英国政府应出力斡旋，以最适合于促进上述运河的利益和加强締約双方間存在的友好联系和同盟的方式来解决此項爭議。

第七条

对于上述运河的开工和建造，不宜不必要地有所延迟，因此，合众国政府和英国政府对首先提供必要的資金在获得当地当局的同意并在符合于本专約精神和意图的原则下要求开工的人或公司，决定予以支持和鼓励。如有任何人或公司已与拟議中运河所经过的国家訂立了为建造本条約

所規定运河的合同，而本專約締約各方對該合同的條款沒有任何正當理由可以反對，此外，上述的人或公司已根據這樣合同作了準備工作，花費了時間、金錢和勞力，茲經雙方同意，上述的人或公司就合眾國政府和英國政府的保護而言，應有優先於任何其他人或公司的要求，並從本專約批准書互換之日起，應給予一年的時間來締結協議和提出為完成擬議中的工程而募集充分資金的證明。雙方諒解，如在此項期間屆滿時，上述的人或公司不能開始和履行所擬議的計劃，那麼，合眾國政府和英國政府可以對準備開始和進行該运河建造工程的任何其他人或公司給與保護。

第八條

合眾國政府和英國政府在簽訂本專約時，不僅願意完成一個特定的目標，而且也要建立一項總的原則，雙方為此同意以條約專款來擴大它們的保護到穿越北美洲和南美洲之間地峽的任何其他合於實用的交通路線，不論是运河還是鐵路，特別是現正擬議通過特旺特佩克或巴拿馬而經證明合於實用的兩洋間交通路線，不論是运河還是鐵路。但是，在對本條所規定任何此項运河或鐵路給與雙方共同保護時，合眾國政府和英國政府始終了解，建造或擁有上述交通路線的各方不得征收除上述政府核准為公平合理以外的任何其他費用或增加任何其他條件。上述运河或鐵路既對合眾國和英國的公民和臣民在同等條件下開放，也對願意給與像合眾國和英國承允給與的上述保護的任何其他國家公民和臣民在同樣條件下開放。

第九條

本專約的批准書應從本日起六個月內或可能更早的日期在華盛頓互換。

我們各自作为全权代表在本专約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公元1850年4月19日訂于华盛顿。

約翰·克萊頓 (签字)

亨利·利頓·布耳沃(签字)

(譯自馬洛伊編《1776—1909年間美国与其他国家間的
条約、专約、公約、議定书和协定》第1卷第659—663頁。)

美国总统海斯致参議院的 特別咨文(摘录)

(1880年3月8日)

.....

为了进一步同参議院的決議相适应，我认为簡短地陈述一下我对于美国关于通过美洲地峡的任何路线建造一条两大洋間的运河的政策的意见是恰当的。

美国的政策是建造一条由美国控制的运河。美国不能容許把此項控制权給与任何欧洲国家或欧洲国家的任何結合。如果美国与其它国家間的現行条約或其它国家的主权权利和财产权利妨害此一政策时——这是一种不能事先預料到的偶然情况——，应采取公正和开明的談判的适当步驟，以促进并制定美国在这个問題上的政策，使之和将受該政策影响的国家的利益相一致。

对于这项企业进行投資的其他国家的公司或个人，在很大程度上，必然会向一个或数个世界大国寻求保护。任何一个欧洲国家，要是不对本大陆采取措施就不可能行使